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4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翁毓君

被告 偕羽嫻即喜樂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57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利息則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66%（目前為週年利率3.378%）浮動計息，並隨前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且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如未按期攤還

01 本息時，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
02 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3 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4 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9月
05 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應視同全部到期，屢經催討未
06 果，迄尚積欠原告本金119,57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7 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8 應連帶給付原告119,576元，及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1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逾期
16 放款催收記錄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定期儲
17 金利率表、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
18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消
2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1 額、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

22 (二)按連帶之債者，乃以同一給付為標的，債務人或債權人之間
23 具有連帶關係之複數主體之債。本件被告僅一人，自不發生
24 連帶給付之問題，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揭
25 款項之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31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辛旻熹